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6-081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就 H 股发行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H 股发行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境内外政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股东会批准的《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 H 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股权结构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及其附件变更等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审批、登记、变更、备案等事宜；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其附件和其他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根据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督促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负责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规定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

	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本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负责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九）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二）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	---

	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 H 股发行的 H 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